

Thinktank 台灣智庫

# 未來中國

## 退化的極權主義

林佳龍／主編

林佳龍、徐斯儉、董振源、陳志柔、董立文、林岡／著

## 導論

推薦序 歷史老人的長袖怪招／翁松燃 001  
編者序 中國社會的量變與質變／林佳龍 007  
退化的極權主義與中國未來發展／林佳龍、徐斯儉 011

## 第一章

中國的經濟發展戰略：轉型與挑戰／童振源 031  
中國經濟憑什麼增長？  
中國經濟發展的戰略  
中國經濟轉型的七大挑戰

## 第二章

中共十六大後的社會情勢分析／陳志柔 075  
社會對政權挑戰的結構成因：社會不平等  
社會對政權挑戰的觸媒因子：社會群體的意向與行動  
政經互動後的可能戲碼

## 第三章

中共的理論創新和意識形態轉型／林岡 105  
向發展取向的執政黨轉化  
「兩個先鋒隊」－孰輕孰重？  
「政治文明」：突破「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禁錮？  
「三個代表」和中共合法性的重建

## 第四章

從權力繼承看中共政治發展的非制度化／董立文 129  
從制度化看中國研究的方法  
政權制度化與政治制度化背道而馳  
中共權力繼承的非制度化  
「十六大」後高層權力結構變化

## 第五章

退化極權政體下的「有限改革」／徐斯儉 165  
「退化極權政體」  
有限的政治制度改革  
改革的成效、後果與發展  
附錄：中國鄉鎮長選舉的案例分析

## 第六章

中國的國家戰略與對外策略／林佳龍 209  
新興中國的地緣戰略觀  
中國的對美政策  
中國的對台政策  
「十六大」後的兩岸關係

# 中共十六大後的社會 情勢分析

陳志柔（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對於中國大陸目前的經濟發展評估，樂觀論和悲觀論各據一方：看好中國的著眼於源源不絕屢創新高的外資投入，帶動出口外貿，政府運用資金優勢擴張財政，持續基礎建設，運氣好的話，中國這幾年就能藉助龐大外資及財政擴張的策略，借力使力，在持續成長中金蟬脫殼，蛻變成功。但悲觀論者認為這是一廂情願，其實越滾越大的銀行壞帳和公共債務，加上浮誇投資及腐敗作假，經濟危機迫在眉睫，如果天、地、人三者之中任一環節出了差錯，停滯與危機就會伴隨而來，而所導致的政治社會後果就讓人充滿想像空間了。

經濟前景的預測人言言殊，但聽起來卻都言之成理。而中共高層政治的合縱連橫，在外界看來也是個黑盒子，小道消息源源不絕，也莫衷一是。政經情勢的不確定性和資訊不完整其來有自，但對於廟堂之下社會情勢的發展評估，各界卻有相當的共識，簡短而言就是「嚴峻」二字。諸多社會不穩定因素大家都能琅琅上口，其中最核心的議題不外所謂的「三差問題」，即：城鄉差距、貧富差距、東西差距，由此呈顯的現象是城市的下崗失業大軍揮之不去，農村的三農問題愈演愈烈。因此，社會反抗事件時有所聞，形成社會危機的潛在因子。

所以，在客觀事實的認知上，論者對於當今社會差距與失衡的現象其實並沒有太大的歧見，但對於社會差距與失衡現象是否導致中共政權的統治危機，需要更詳細的論證與思考；若社會失衡勢將危及政權的穩定，那麼造成這個社會危機的結構因素、以及可能的機遇因素有哪些？可能的戲碼為何？若社會失衡不至於導致政權危機，又將如何解釋？且在「三差問題依舊嚴峻」之下，最可能的社會發展趨勢將會是如何？

社會差距是社會不平等的表現，社會不平等往往是社會不滿的結構成因，理論上會成爲破壞社會穩定的催化劑，甚至可能演變爲大規模的社會動亂和統治危機，但探討這個問題必須分爲幾個層次來思考；也就是說，對於社會差距與失衡、社會不滿與衝突，以及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抗、動亂和政權危機三者之間的關係，必須加以釐清分析，方能客觀具體的評估。就社會差距與社會不滿的因果關係而言，主要的問題是「社會差距如何引起大範圍的社會不滿情緒？」、「要差距到什麼地步才會產生跨區域、持續性、危及政權穩定的社會不滿呢？」，如果社會差距被合理化、常態化，社會菁英及社會底層的群體都認爲差距是「社會進步的必然後果」，社會菁英持續享受經濟成果，社會底層人民認命且接受現狀，那麼所謂的三差問題可能就不會招致大範圍的社會不滿，也無從引發立即的社會動亂。反之，社會差距若無法在人民的意識形態及價值觀上取得合理性，那麼社會不滿且要求社會平等的聲音就會應運而生。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社會不滿與社會動亂及統治危機的關係。假設社會差距帶來了社會不滿，那麼問題就是：「社會不滿要累積到什麼程度才轉化爲社會反抗行爲？」、「社會反抗除了一般的群眾示威抗議以外，如何看待日常生活的

所謂「弱者的武器」的反抗」？「社會反抗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會發生？形式可能有哪些？」、「社會反抗發生後在什麼狀況之下會被有效控制，抑或演變為大規模的動亂，進而造成統治危機？」

由此思考，在未來三、五年之間，中國社會情勢有無可能直接影響政權的穩定，造成中共統治的重大危機？若是，則戲碼是如何上演？若否，則該如何解釋？哪些條件會制約或催化社會動亂及統治危機的發生？這些制約或催化的條件未來可能會如何變化？這些問題是「大哉問」，任誰也不能確切回答，更不可能對於中國「何時、何地、如何」會發生社會動亂導致政治危機做水晶球式的預測。能做的是提供一個認識及思考的框架，呈顯中國社會情勢變化的結構成因、影響機制以及可能的政治後果。

三農問題及下崗失業的積重難返，是所有社會不安與反抗的結構成因。經濟情勢的遲滯或惡化會是社會不穩定的導火線，但經濟縱使持續成長，由於經濟成長果實的分配極端不公平，因此經濟成長也無法從根本扭轉三農及下崗失業的結構成因。近年來，中國各地發生多起集體騷動及抗議，雖然在統治集團、知識菁英、經濟菁英的利益共生關係之下，這些抗爭受到中共的有效打壓和圍堵，而未演變為跨區域和持續性的社會運動，但下層群眾無組織的日常反抗行為，已經逐漸侵蝕了中共政權的社會基礎。

由於社會失衡的結構問題日益深化，基本上中國大陸在面臨成長與平等的選擇時，已經背離了社會主義的公平正義理想，在可預見的未來，一個可能情況是中國大陸因為歷史機遇或外在環境的巨變，由經濟危機引發一連串的社會不穩定事件，進而導致政權瓦解或大幅度重組的危機；另一種可能是政權及社會情勢獲得表面上的穩定，但由此發展下的社會狀況，將是兼具天堂與地獄的世界，將會再現革命前的中國社會，也就是歷史倒退到少數人剝削多數人的不公社會。

### 社會對政權挑戰的結構成因：社會不平等

探討中國的社會情勢，「現代化」一詞可以是個起點。「現代化」一詞曾經是改革開放二十年來，在國家宣傳的意識形態上占據核心的位置。「社會主義的現代化」被大肆宣傳，深入人心。例如，一九八二年，鄧小平明確提出了「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基本指導思想」，所以現代化成為國家發展的具體目標，成為民眾心之所向的群體認同。現代化道路在經濟上走出了計畫經濟的框框；二〇〇〇年以降，「經濟現代化」的本質是以擴張性財政及外資與出口帶動經濟成長。但是現代化道路在社會發展上的意義及進程為何？

雖然現代化的意識形態在學界受到相當的挑戰和質疑，被指為西方國家中心主義的理論建構，但現代化的思想和理論傳承逐漸轉移至「發展」(development)的概念和脈絡。

「發展」已經成爲現代化的代名詞，倡導「發展」最力者，莫過於世界銀行、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會等先進國家主導的國際機構。近年來世界銀行每年都編製發行《世界發展報告》(World Development Report)；對於發展的理解和思考方向，世界銀行也調整發展的目標不僅僅在於經濟收入的增長，而在於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經濟發展(如人均收入和消費)是發展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人類發展著重個人能力的提升，社會發展則重視整體社會福祉的促進。社會現代化的進程其實就是社會發展的過程。發展的目標是多重的，除了財富收入增加的經濟發展以外，社會發展在於促進社會平等，如減少貧困、杜絕人種、性別等社會歧視、縮小貧富差距等，又如提升教育、維持健康、保護環境、發展文化、促進社會公平等，也是社會發展——即社會現代化——的重要面向。

中國改革二十餘年來，不僅在經濟發展上成就亮眼，在社會發展的部分面向上，的確也有顯著的進步。以幾種國際通用的社會發展指標爲例，如「生活質量指標」以出生時的預期壽命、嬰兒死亡率、成人識字率形成一個綜合指數。其結果顯示，雖然中國大陸的人均GDP仍處於世界的低水平，但在生活質量方面，中國大陸人民已經超過中等收入國家的平均值。另一項社會發展的指標是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制訂的「人類發展指標」，包括人均收入(由人均GDP和人均購買力平均而來)、人口壽命、以及教育等三個面向；就這一方面而言，過去二十年來，中國大陸的發展也已經超過世界平均水平且不斷縮小與先進

國家的距離。第三項社會發展的指標是通信與資訊，亦即知識和訊息的傳播，在這一方面，中國大陸與先進國家的差距十分顯著，在出版物、研究發展、新聞和文化傳播上，中國大陸的發展進程都是相對落後的。

### 從現代化道路變成不平等的道路

雖然中國改革進程在社會發展上取得相當成果，尤其在教育和健康水準上進步顯著，但是關鍵的缺失很早就被注意到了，亦即社會不平等正急速擴大。一九九七年世界銀行發表了《中國收入分配》報告就已經指出，中國大陸在經濟增長雖有重大成就，但是增長的收益分配不均，能利用市場利益者往往享受了經濟增長的成果，但政府的政策(如限制人口流動、教育資源分配不公)也讓社會不平等益形深化。該報告認爲，這種高程度的不平等性，已經降低了經濟成長率，弱化了消除貧困的能力，也導致社會的緊張與騷動。①

中國社會的不平等主要體現在貧富差距、城鄉差距、以及內地與沿海地區的東西差距。就貧富差距而言，雖然相關文獻測量中國大陸人民收入差距，得到不盡相同的數據，但基本上都呈現改革後中國大陸的收入不平等歷經了三個發展階段。改革初期(約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整體社會的收入增加，且不平等降低了。以基尼係數來看，全國人民收入的基尼係數由一九八二年的〇·二八八降到一九八四年的〇·二五七，城鎮居民的

基尼係數由一九七七年的〇·一八六，降到一九八三年的〇·一五八，農村則維持在〇·二三至〇·二四之間。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收入不平等開始擴大，全國人民的基尼係數增至〇·三五與〇·三六之間，城鎮居民方面也增至〇·一七與〇·一九之間，農村地區人均收入的基尼係數則增至〇·二九左右<sup>②</sup>。第三階段，一九九〇年代以來，收入不平等的幅度益形擴大，一九九七年全國人民收入的基尼係數已高達〇·四一五<sup>③</sup>，一九九八～二〇〇〇年之間分別為〇·四五六、〇·四五七、〇·四五八。<sup>④</sup>

收入差距的擴大不僅存在於城鄉之間，城鎮居民與農民群體各自的收入差距也以類似的增長速度擴大。以一九九四年為例，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分別計算出城鎮居民的基尼係數為〇·三、〇·三七、〇·四三四，<sup>⑤</sup>雖然有些差異，但就長期的發展趨勢而言，城鎮居民收入差距的急速擴大則無庸置疑。又以一九九〇年、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八年為例，大陸城鎮居民最高的二〇%收入戶與最低的二〇%收入戶的人均收入比，分別為四·二倍、六·九倍、九·六倍<sup>⑥</sup>，相較而言，同時期臺灣全體居民（城市與農村）的收入差距在這段期間僅為五至六倍之間<sup>⑦</sup>，城鎮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在大城市更為顯著，例如，北京最富裕二〇%收入戶是最低二〇%收入戶的十一倍，遠高於西方先進國家六至七倍的水準。又如，官方發佈的金融統計資料透露，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底，中國大陸城鄉居民一成的高收入者，擁有銀行存款的五成<sup>⑧</sup>，到了一九九九年，另

一項統計資料更說八成的民間存款掌握在一成的人手中<sup>⑨</sup>。

社會不平等展現在城鄉差距上也由來已久，改革以前城市工人和農村農民之間就存在顯著的收入差距<sup>⑩</sup>。以人均收入為例，一九七八年，城鎮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費收入是農民人均收入的二·三七倍，一九八三年時達到最低，為一·七倍，這是改革初期帶來的社會平均效果，但僅是曇花一現。城鄉收入差距隨後開始增大，一九九〇年為二·二倍，一九九三～九八年之間，基本上已增為約二·五倍<sup>⑪</sup>。從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五這十年間，中國大陸新增加的不平等，其中將近一半（四七%）是由城鄉之間的不平等造成的<sup>⑫</sup>。一九九八～二〇〇〇年之間，城鎮居民的收入分別是農村居民收入的二·五二倍、二·六六倍、二·八倍，逐年遞增。<sup>⑬</sup>以中西部內地省份的農村人口而言，他們佔全國人口的五六%，但這些區域的人口所購買的消費品卻不及全國總額的七分之一，對比而言，佔全國人口不到五%的京、滬兩市及廣東、江蘇、浙江三省的城市居民，購買了全國將近四分之一的消費品，可見中國沿海城市與內地農民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如果考慮到城鎮居民享有的各種補貼和勞保福利，以及農民需從純收入中拿出一部分用於擴大再生產和其他非借貸性支出，那麼，以一九九八年而言，農村居民實際收入大約相當於城鎮居民的四分之一。<sup>⑭</sup>

另一方面，農村區域之間的差距也日益增大。一九九四年時，東部區域農民純收入比中部區域高四五%，比西部高九八%；到了二〇〇一年時，東部比中部高五一%，比西部

高九七%。<sup>⑮</sup>

收入差距的逐年擴大，正好與近年來的經濟成長齊頭並進。經濟成長的果實逐漸集中在幾個大城市及區域，如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東部沿海省分。尤其二〇〇〇年以降，中國高科技業及外資產業發展迅速，經濟成長的利潤也向這些部門傾斜，造成高收入者獨享了增加的收入。據估計，最高收入與最低收入者的收入差距每年正以三·一%的增長速度擴大。<sup>⑯</sup>可見社會中間收入層的群體的收入增長正逐漸停滯，如此恐將帶來消費緊縮及期望落差的後果。

社會不平等與收入差距的問題已經漸漸達到「失衡」的狀況，而如此的結構失衡正成為中國大陸「獨立且不受經濟成長影響」的社會現實。也就是說，縱使經濟成長、政局穩定，社會不平等隨之相應縮小的運動關係並不存在，因為經濟成長所製造的利益分配未來將更集中在特定區域、特定的金字塔頂端的社會群體，因此社會差距不僅將持續存在，甚至會更加擴大。

### 不平等之一：三農問題

社會不平等與社會差距問題的焦點之一在於所謂的「三農問題」，也就是中國的「農業、農村、農民」的問題。

當前農村存在的基本問題就是農民的負擔增加、收入減少。不僅農民的實質收入沒有增加，而且負擔年年加重。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農民收入增長便出現緩慢。隨著農業成長的減緩，從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農民人均收入增幅已連續四年呈下降態勢，增幅分別為四·六%、四·三%、三·八%、二·一%。二〇〇一年，情勢稍微好轉，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實際增長四·二%。農民收入下降，導因於糧食價格下降以及鄉鎮企業發展趨緩。<sup>⑰</sup>農民收入少，但稅賦負擔中，目前城市人均稅費約每年三七元，農村卻達到每人每年九〇元。<sup>⑱</sup>二〇〇一年以來，中央政府試圖以稅費改革來消除農民的攤派和收費，但稅費改革遭遇困難，鄉鎮政府多抱怨稅收款項在官僚體系內由上而下返還的過程中，到了縣一級就被截留剋扣，縱使稅費改革得以畢其功於一役，也只能減輕農民負擔，不能解決農村總體上的貧困問題，因為農民總體貧困的根源並非負擔太重，而是農業人均產出低，人均剩餘少。

解決三農問題的唯一方向就是消除城鄉二元結構，徹底解放農民，允許農民離土離鄉，自由流動，進入城市，但此舉必須付出的代價是城市居民的經濟利益受到侵蝕，城市的社會秩序也受到挑戰，所以是說易行難。近兩三年來，大陸各城鎮、縣市在戶籍制度上逐漸採取某種程度的開放措施，但各縣市制訂的戶籍改革辦法都是針對有經濟基礎、有能力活絡都市房地產經濟和消費經濟的富裕農民，而不是針對在都市謀生的廣大農民工群

體，因此也無助於緩解積累已深的三農問題。

### 不平等之一：城市的下岗失業

中國在城市中的大問題是失業、下岗和流民問題。中國的失業問題近年來走向高峰。一九九〇年，中國官方的城鎮失業率只有二·五%；在一九九五～九八年期間，城鎮失業率增加到二·九～三·一%。然而，真實的失業率遠比官方的數字高。根據中國官方的調查，一九九五年的城鎮失業率為四·三%，一九九六年為四·六%，一九九七年為四·九%，及一九九八年為六·二%。<sup>⑱</sup>二〇〇二年，朱鎔基總理公開表示，中國的城鎮失業率約為七%。<sup>⑳</sup>根據大陸學者對五十名學者與政府官員的兩輪調查，顯示這些專家對於失業率的估計已經達到七%，並且還有不斷增加的趨勢。<sup>㉑</sup>根據另一份研究指出，如果將一九九九年全國登記失業人員、下岗人員、待業人員（不包括農村剩餘勞動力）全部加起來，總數約為一，九一二萬人，失業率則應該是一〇·四%。<sup>㉒</sup>

上述失業統計尚未包括農村剩餘勞動力以及流動人口。根據聯合國與世界銀行的估計，在一九九〇年代末期，在農村大約有一億兩千萬至一億四千萬的勞力剩餘人口，大約是農村勞動力的三五～四〇%。<sup>㉓</sup>根據中國官方統計，二〇〇一年，農村勞動力為四億八千人，其中勞力剩餘人口高達一億七千萬人，占當時農村從業人員總數的三五%。<sup>㉔</sup>此外在一九九〇年代的多項調查中，中國城鎮的流民大約有八千萬到一億人。<sup>㉕</sup>根據中國官方在二〇〇〇年的人口普查，全國流動人口為一億二千萬，其中從鄉村流入城鎮的人數高達八千八百萬人。<sup>㉖</sup>

中國在二〇〇一年底加入WTO後，失業情勢恐怕會更惡化。根據中國官方的估計，在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城鎮勞力總供給為五千兩百萬，但中國工業只能提供四千萬個就業機會，也就是中國的城鎮失業人口將高達一千二百萬人，失業率將增加為五%，比起一九九〇年代高出至少二%。<sup>㉗</sup>同時，中國在這段期間也必須提供農村至少四千萬個就業機會。<sup>㉘</sup>根據官方的估計，如果按進口三%的糧食計算，同比減少的就業機會超過千萬個，這將造成農村剩餘勞動力的規模進一步擴大。<sup>㉙</sup>

中國面對的再就業壓力是非常嚴峻的。根據中國第一份經濟白皮書的估計，當經濟成長率達到七%，中國經濟將會增加七百萬個就業機會。因此，中國必須至少保持七～八%的經濟成長率，才能緩解嚴峻的就業形勢，也就是在城鎮維持五%以內的登記失業率。<sup>㉚</sup>然而，根據官方統計，一九九八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高達七·八%，但是新增加的就業機會只有三六〇萬個。更嚴重的是，隨著中國經濟改革的深化，下岗與流民的數量將會持續增加，使得勞動力供給繼續擴大。這對於已經嚴重的失業情勢更加雪上加霜。<sup>㉛</sup>

## 社會對政權挑戰的觸媒因子：社會群體的意向與行動

社會結構失衡的問題，最引人關心的就是它的政治後果。目前學界有兩派意見，章家敦論點的引人注意之處，在於他認為三、五年內，金融危機將導致社會危機和政權的崩潰。但另一派的意見仍認為三、五年內，中共統治集團及社會菁英對於穩定與團結存在高度共識，政府有能力以武力鎮壓及有效補償，化解不滿者的反抗，得以控制大局。<sup>⑫</sup>

沒有人能準確預測社會不穩定何時會危及政權的穩定和合法性，因為這個問題與政經環境及諸多不可預期的因素環環相扣，它一方面取決於經濟、政治的環境條件，二方面受制於行動者（中央黨政軍領導、地方政府、經濟菁英、民間自主力量）因應政經環境條件的策略選擇，第三方面的影響因素則可能來自於歷史過程中的偶然且不可預期因素，如天災人禍、國際情勢劇烈變動等。另一方面，從社會差距發展到社會不滿，再從社會不滿發展到集體的反抗行動、或個人性的無組織的反抗，甚至到危害國家政權穩定的社會運動，其間的「轉化」需要許多條件配合。

社會不平等的擴大的確與社會抗議事件的增多同步進行。表一整理了近五年來媒體報導的社會抗議事件。誠然，以中國的幅員遼闊和資訊閉塞而言，媒體報導的社會抗議及騷動事件肯定僅是冰山一角，無法反映事實的全貌。雖然真實的全貌不可得，但實時性的報導資料提供了「相對性」的比較基礎。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經由海內外媒體報導的社會抗議事件全年約二、三十件；一九九九～二〇〇一年三年之間，媒體報導的社會抗議事件增加一倍，每年約五十餘件。但二〇〇二年以後抗議事件的報導又增加了一倍，二〇〇二年全年約九十餘件抗議事件被海內外媒體報導，二〇〇三年上半年也有四十七件。也就是說，媒體報導的社會抗議事件幾乎成倍數成長。由於中國的新聞封鎖在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並沒有放鬆，因此驟然增多的社會抗議事件應是適度反映了現實的狀況，可見社會矛盾日益嚴重。

細究社會抗議事件的社會群體，其中以城市工人為最，尤其二〇〇一～二〇〇二年之間，城市工人的社會抗議事件約占了所有抗議的一半，這符合了二〇〇一～二〇〇二年間，下崗與失業工人的問題最嚴重。二〇〇三年至今，工人的抗議減少了，但城市群眾抗議事件增加了，農民的騷動抗議也沒有減少的跡象。另外，就社會抗議發生的地區而言，以廣東、北京、四川、陝西等地為最多。可能因為廣東及北京較有管道接近媒體，尤其是境外媒體，人民自主權利的意識較高，消息傳遞也較為迅速。而四川和陝西可能的確有相對較多的社會抗議與騷動事件，引起媒體報導。

其他的消息來源也零星呈顯中國各地社會抗議事件的普及性和嚴重性。例如，一九九

九年，全國報告給中央政府的示威事件達到十萬起，大約每天二七〇次。<sup>⑭</sup>二〇〇〇年，中國遭受了一一七次武裝暴力抗議事件的衝擊。這些事件導致多達四，三〇〇人傷亡，其中一半以上是黨的幹部和政府官員。<sup>⑮</sup>大陸政府內部報告指出，國家正處在勞動者動亂的「高潮」中，參加罷工的工人人數比九〇年代前半段還多一倍以上。另一個內部出版物的報告指出，二〇〇〇年相當規模的抗議有三萬次，全國每天要發生八十多起抗議事件。<sup>⑯</sup>二〇〇一年共發生七，六五〇件農民暴力抗爭衝突事件，有近八百萬人次參與，造成一萬三千多人傷亡，其中包括地方、鄉、村幹部、公安、武警等九千五百多人<sup>⑰</sup>；二〇〇二年一至八月底，農民衝擊、佔據鄉縣政府、黨委大樓事件有一三二件。<sup>⑱</sup>

### 日常形式的反抗行為

除了有組織的集體行動和群體騷動事件以外，另一種無組織的、個人性的、偶然的反抗行為也值得觀察，尤其在中國這種高壓控制的政治系統下。借用史考特（James Scott）「弱者的武器」的概念，社會底層的農民往往不如中產階級或知識份子擅於組織集體性的抗議行動，反之，底層人民往往藉由日常形式的反抗，來對抗權威或對政府表達不滿，這些反抗包括：偷懶、偷盜、裝瘋賣傻、誹謗、縱火、怠工等等。日常形式的反抗是一種沒有正式組織、沒有正式領導者、不需證明、沒有期限、沒有名目和旗號的反抗行為，它最

表一、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社會騷動與集體抗議事件統計

年份	次數	城市			其他			地點						
		工人	民衆	農民	少數民族	學生	廣東	四川	北京	陝西	河南	遼寧	其他	
2003年(1月-7月)	47	16	20	9	1	1	2	1	11	4	3	2	24	
2002年	93	53	17	18	0	5	20	6	10	1	7	8	41	
2001年	52	23	20	6	0	3	9	2	4	5	3	2	27	
2000年	48	18	9	12	3	6	7	7	3	5	1	2	23	
1999年	54	23	21	7	0	3	4	10	4	16	2	0	18	
1998年	23	9	9	5	0	0	5	4	1	3	2	1	7	
1997年	28	13	5	7	3	0	7	6	0	1	0	0	14	
總計	345	155	101	64	7	18	54	36	33	35	18	15	154	

註：本表不包含法輪功抗議事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媒體報導。

終會縮小國家對政策選擇的範圍，也會帶來相應的政治後果。<sup>③</sup>與此同時，這些「日常形式」的反抗也呈顯了國家權威的弱化與有效治理的危機。

表二是近五年來中國公安機關受理治安事件的統計分類，顯示了近兩年來中國大陸治安急速惡化，一九九六～一九九九年之間，治安案件並未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但一九九六～二〇〇一這兩年之間，治安事件的年增加率躍為二〇%。治安事件是「日常形式反抗」的一個指標，例如二〇〇〇～二〇〇一年，一年之間，「擾亂工作、公共秩序」的案件增幅為五二%、「違反槍枝管理規定」暴增了一二六%；又如「結夥鬥毆、尋釁滋事」、「偷竊財物」、「騙取、搶奪、敲詐勒索財物」、「故意損壞公私財物」等等「流氓、無賴」行徑在這兩年大幅增長，對比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九年之間的持平狀況，充分顯示了社會中瀰漫了焦躁不安的對立氣氛，也充斥無組織性的個人反抗行爲。表三是公安機關立案刑事案件統計，也顯示了類似的模式。就刑事案件而言，總體數字近年來以兩位數字增長，但刑案的類別增長卻有所差異，以一九九七～一九九九年和一九九九～二〇〇一年兩個時期比較，殺人案的增幅都很微小，但前一個時期的刑案增長在於「走私」，後一個時期的刑案增長在於「竊盜」、「詐騙」等。呼應了以上治安案件的趨勢，可見近兩年來中國社會底層人民日常形式的反抗迅速增加。

除了偏差及犯罪的行爲以外，當越來越多的人民對國家機器和高層官員顯露出懷疑、

表二、公安機關受理治安案件情況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次數	增加率(%)	次數	增加率(%)	次數	增加率(%)	次數	增加率(%)	次數	增加率(%)	次數	增加率(%)
合計	3,363,636	3,227,669	4	3,232,113	0	3,356,083	4	4,437,417	32	5,713,934	29	
其中：												
擾亂工作、公共秩序	381,035	330,886	-13	300,201	-9	268,747	-10	272,113	1	413,042	52	
結夥鬥毆、尋釁滋事	86,626	90,233	4	99,050	10	103,178	4	135,930	32	154,016	13	
侮辱婦女及其他流氓活動	63,808	53,976	-15	41,294	-23	34,192	-17	32,341	-5	33,063	2	
阻礙國家工作人員執行職務	48,686	45,998	-6	45,971	0	47,640	4	50,490	6	56,163	11	
違反槍枝管理規定	55,019	35,461	-36	26,234	-26	24,734	-6	26,456	7	59,729	126	
違反爆炸物品管理規定	33,475	35,114	5	34,912	-1	49,304	41	62,819	27	88,614	41	
毆打他人	511,716	537,455	5	568,438	6	576,712	1	837,778	45	1,053,191	26	
偷竊財物	620,202	515,110	-17	528,818	3	517,277	-2	732,633	42	915,240	25	
騙取、搶奪、敲詐勒索財物	89,405	78,257	-12	86,537	11	90,494	5	117,594	30	141,194	20	
故意損壞公私財物	50,221	49,779	-1	53,033	7	54,492	3	82,159	51	107,066	30	
賣淫、嫖娼	210,724	210,390	0	189,972	-10	216,660	14	225,693	4	242,053	7	
賭博	441,929	417,784	-5	365,221	-13	382,272	5	413,846	8	463,218	12	
違反戶口、居民身份證管理	218,338	217,676	0	268,537	23	306,111	14	561,719	84	759,048	35	
其他	494,692	563,935	14	583,917	4	646,532	11	844,128	35	1,190,378	4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國統計年鑑》，1997-2002。

表三、公安機關立案刑事案件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次數	增加率(%)	次數	增加率(%)	次數	增加率(%)	次數	增加率(%)	次數	增加率(%)	次數	增加率(%)
合計	1,600,716	1,613,629	1	1,986,068	23	2,249,319	13	3,637,307	62	4,457,579	23	
其中：												
殺人	25,411	26,070	3	27,670	6	27,426	-1	28,429	4	27,501	-3	
傷害	68,992	69,071	0	80,862	17	92,772	15	120,778	30	138,100	14	
搶劫	151,147	141,514	-6	175,116	24	198,607	13	309,818	56	352,216	14	
強姦	42,820	40,699	-5	40,967	1	39,435	-4	35,819	-9	40,600	13	
拐賣婦女兒童	8,290	6,425	-22	6,513	1	7,257	11	23,163	219	7,008	-70	
盜竊	1,043,982	1,058,110	1	1,296,988	23	1,447,390	12	2,373,696	64	2,924,512	23	
詐騙	69,688	78,284	12	83,080	6	93,192	12	152,614	64	190,854	25	
走私	1,147	1,133	-1	2,301	103	1,205	-48	1,993	65	1,784	-10	
偽造、變造貨幣、出售、購買、運輸	5,128	5,422	6	6,654	23	10,047	51	15,863	58	5,780	-64	
持有、使用假幣												
其他	184,111	186,901	2	265,917	42	331,988	25	575,134	73	769,224	3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國統計年鑑》，1997-2002。

不齒、訕笑、憤怒的時候，也是典型的日常形式的反抗行爲，這種現象也已在當今中國社會顯現。雖然大眾媒體言論控制嚴密，但網路傳播防不勝防，國外媒體訊息得以在國內流傳，民間政治笑話廣爲流行，以另一種更有殺傷力的方式傳播國家領導人的腐敗無能形象。

日常形式反抗行爲的驟增顯示了社會底層人民的躁動不安，社會底層人民逐漸與主流社會脫離，成爲「體制外」的社會群體，他們的群體利益不被考慮，也沒有代言人，當整個社會向前發展之際，他們遠遠落後，因此與主流社會的矛盾與脫節將越來越大。中共政權似乎已經認識到這些底層人民的躁動，以及表現出來的不滿與挑戰。他們把這些矛盾稱爲「新形勢下的人民內部矛盾」，其特點是：一、群體性事件增多；二、對抗性增強；三、利益性矛盾突出；四、發展趨勢更加複雜多變，這包括了矛盾成因的複雜性加大、矛盾主體的外延性進一步擴大、人民內部矛盾與其他矛盾進一步交織。<sup>⑤</sup>

### 統治集團與經濟菁英的聯盟關係

社會抗議事件及日常反抗行爲的急遽增加呈顯了當前社會情勢的不穩定因子。但由於中共統治集團對穩定與團結的共識，短期內應該不至於再上演一次一九八九年時的高層分裂，給予社會集體反抗可乘之機。也就是說，如果統治集團內部無法形成一致且有效的決

策模式，甚至內部有人利用社會反抗和輿論效應作政治鬥爭，就會給社會反抗集結擴大的機會；又如，從事抗議的社會群體之間能否形成合作或聯盟，並吸收新成員和新群體，建立號召與認同，會直接影響社會抗議的能量。以上這兩個直接促成「社會差距轉化為集體動員與政治挑戰」的因素，在當今的中國大陸仍然存在。另一方面，當前中國社會已經形成了一個既得利益的菁英階層，「穩定」已成為當今大陸社會強而有力的意識形態，包括統治集團、經濟菁英與知識菁英，他們是九十年代中期以後改革的受益者，雖然當前體制充滿了不公正、剝削與壓迫，但既得利益者支持這個體制，經濟菁英與知識菁英對中共政權的支持與結盟，一方面是社會不公正形成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是穩定的原因。

另一個促使穩定的原因，是因為中共政權已經學會如何用「行政吸納政治」的方式，以各種方法處理危機，<sup>⑩</sup>例如在政策上關注社會保障體系及扶貧問題，加大打擊腐敗，提高公務人員薪資等等。另一方面，中共對反抗仍然維持強大的鎮壓能力與毫不手軟的打擊方式，兼之以適時的利誘與補償，兩手策略防堵社會抗議事件星火燎原。

日益增多的社會抗議事件，未必就會危及中共政權的統治合法性，原因之一在於社會不滿的「方向」往往被有效地轉移，社會不滿若不是對準政府，而是對準特定企業與個人，則只要這些對象受到處罰，正義公平就受到了保障，不滿就會消解。在資本主義國家，個人的困頓、不滿往往歸罪的對象不是政府，而是其他個人、家庭或工作場所、或詭譎難料的市場環境，甚至命與運。但是在社會主義國家，由於意識形態和國家宣傳，個人受惠於國家，國家照料個人福祉，尤其社會主義國家從前強調其代表農工階級利益，既然個人幸福是由國家而來，個人困頓當然也該訴諸國家解決。是以一旦農工階級陷入困頓，往往有很強的傾向會埋怨政府、怪罪國家；而國家必須藉由媒體與宣傳高舉代罪羔羊，轉移或減輕社會不滿的方向。轉移成功的話，則社會縱有不滿，國家得以全身而退。因此，即便當今社會差距擴大，社會不滿日增，但國家仍占據制高點操作社會不滿的流向，例如近年來中共當局整治腐敗高官，其主要目的和後果就是將人們對自己身困頓和社會不公的不滿發洩到個別的腐敗官僚身上。

從社會基層不滿到集體行動，到危害國家政權合法性的社會運動，其間的「轉化」需要許多條件配合，諸如：社會心理的極度憤恨；其他群體、其他地區共同感受、分享這種不滿和憤恨；這些憤恨不平者之間能團結一致，有共同命運感；也有發動集體行動的資源（時間、金錢、組織）；同時具備行動的自主性，以抗拒官方收買，且拒絕向官方靠攏；也必須有精明的領導者，爲了集體利益勇於承擔個人風險和後果；除了個人不幸遭遇以外，也必須能發展出一套理念、具體目標、道德訴求以向社會大眾爭取同情和支持；也必須能與其他社會團體結合、形成合作或聯盟，以及吸收新成員和新群體；並能將群眾憤恨的目標導向國家，以削弱國家的統治合法性和道德基礎；最後的條件是國家菁英本身無法

形成一致且有效的反應來對付這些反抗者，甚至國家內部有人對反抗者產生同情。

以上這些條件若沒有具備，則社會不滿要發展成社會運動，進而危害政權穩定的可能性就很低了。雖然跨區域的「革命性」社會集體行動或許還看不到，但日常形式的反抗行為會層出不窮，猶如野火四處流竄，區域內的騷動和反抗也難以避免。

### 政經互動後的可能戲碼

中國向前邁進的步伐，已經由摸著石頭過河變成踩著鋼索攀升，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的結構限制難以扭轉，外在環境挑戰直接又緊迫，不可控制因素也隨時可能發生。在可預見的未來，如果發生了重大的歷史機遇事件或外在環境的巨變，加上經濟停滯，就可能引發一連串的社會不穩定事件，進而造成政權治理的危機。

另一個更可能的發展景象是所謂「拉美化」的道路。雖然社會結構面的不平等差距日益擴大，三農問題及失業問題無法有效解決，獨立零星的社會騷動、抗議事件不斷，但如先前所言，由於統治集團與社會菁英的共生共利關係，穩定至上的意識型態，使得有組織的社會運動缺乏發展茁壯的空間，政權在表面上仍維持有效統治的形態。但此時統治政權建立在一個脆弱斷裂的社會基礎之上，任何內部危機或外部挑戰都可能引發連鎖後果。在

這條路途上，經濟高速成長的動力不再；政治改革停滯沒有創新；中共政權由左翼政黨發展為右翼政黨，國家有錢，人民沒錢；統治菁英與經濟菁英形成共生的聯盟關係，工人与農民成為發展的犧牲品，是社會底層的弱勢群體，他們日常形式的反抗行為層出不窮。此時，社會矛盾會日積月累，社會道德恐將日益衰敗，社會信任逐步流失，僅存個人原子式的人際關係，家庭網絡的制度運作是社會凝聚力的唯一來源。最後，傳統儒家的大同社會成為歷史圖騰，西方現代化福利社會也僅是未來發展的幻象。

### 註釋

- ① World Bank, *Sharing Rising Incomes: Disparities in China*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97)。
- ② Joseph C.H. Chai and Karin B. Chai, "Economic Reforms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Revista Internazionale di Scienze Economiche e Commerciali*, Vol 41, No. 8, pp. 675-696, (August 1994)； Wang Y. Ying, "Income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during the Transition," mimeo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95)。
- ③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98/99)。
- ④ 〈中國居民收入差距不斷擴大〉，《經濟日報》(北京)，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 ⑤ 楊宜勇，〈公平與效率：當代中國的收入分配問題〉(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一九九七)。

- ⑥許欣欣，〈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中國市民的關注焦點與未來預期〉，汝信、陸學藝（編），《一九九九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九）。
- ⑦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一九九七），頁二一。
- ⑧新華社，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⑨《中國時報》，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⑩馬克·薛爾頓，〈中國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一九九一），第六章，城市對抗農村，頁二〇一—二三一。譯自：Mark Selde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Socialism* (Armonk, N.Y.: M.E. Sharpe, 1988)。
- ⑪作者計算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一九九〇頁三五，一九九八頁三二五。
- ⑫同註①。
- ⑬楊宜勇、辛小柏，〈中國當前的收入分配格局及發展趨勢〉，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二〇〇二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二）。頁一四四—一五四。
- ⑭張國、林善浪（編），《中國發展問題報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頁三一—二。
- ⑮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村發展研究所國家統計局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總隊，《二〇〇一—二〇〇二年：中國農村經濟形勢分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二），頁一三九。
- ⑯同註⑬。
- ⑰樊平，〈變動中的中國農村與農民〉，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二〇〇二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二），頁二五四。
- ⑱杜導斌，〈農民問題面面觀〉，遞進民主（網站），<http://www.dijin-democracy.net/content/index.asp?id=567>。
- ⑲胡鞍鋼，〈跨入新世紀的最大挑戰：我國進入高失業階段〉，胡鞍鋼（編），《中國走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頁五三—五四。
- ⑳〈朱鎔基：大陸失業率約七％〉，《中國時報》，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版十一。
- ㉑〈就業形勢依然嚴峻〉，汝信，前引書，頁一六五—一六六。
- ㉒城市失業下崗與再就業研究課題組，《我國城市中的失業下崗問題及其對策》，中國人民大學報刊複印資料，社會學，二〇〇〇年，第三期。
- ㉓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China), *The China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63。
- ㉔〈我國農村勞動力及轉移狀況分析〉，中國統計信息網，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http://www.stats.gov.cn/jfx/fxbg/200205310111.htm>。
- ㉕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China)·同註⑳，p. 66。Dorothy J. Solinger,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15-23。
- ㉖〈全國跨省流動人口超過四千萬〉，中國統計信息網，二〇〇二年九月九日，<http://www.stats.gov.cn>

/jfx/jdfox/200209090124.htm。

- ⑳“PRC Zhang Zuoji Says Government to Maintain Unemployment Rate Below 5 Percent,” Beijing Xinhua, March 10, 2001, in FBIS-CHI-2001-0310。
- ㉑Paul Eckert, “China to Ensure Growth, Combat Foes in 2001-2005,” Reuters, March 5, 2001, 3:27 AM ET。
- ㉒同註⑳。
- ㉓“Economic White Paper Reveals China’s Labor Target” (in Chinese), Beijing Zhongguo Xinwen She, May 20, 1999, in FBIS-CHI-1999-0611。
- ㉔新華網，同註⑳，頁四九～五一。
- ㉕同註⑳參閱“Special Book Review Section: Gordon G. Chang’s The Coming Collapse of China,” *Issues & Studies*, Vol. 38, No. 2 (June 2002), pp. 225-246。
- ㉖香港中國人權民權信息中心消息，見Cindy Sui, “Chinese Protesters Hit the Streets Demanding Government Attention,” Agency France Presse, June 12, 2000。
- ㉗George Gilboy and Eric Heginbotham, “China’s Coming Transformation,”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2001, p. 34。
- ㉘Philip P. Pan, “‘High Tide’ of Labor Unrest in China,”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21, 2001, p. A1。
- ㉙《爭鳴月刊》，二〇〇二年二月號。
- ㉚《動向月刊》，二〇〇二年十月號。
- ㉛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㉜中共中央組織部課題組，《二〇〇〇～二〇〇一中國調查報告：新形勢下人民內部矛盾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二〇〇一）（內部發行），頁六七～六八。

㉝康曉光，《未來三～五年中國大陸政治穩定性分析》，《戰略與管理》，二〇〇三年三月，頁一～五。